

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，本次公司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管理、协调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徐晓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2月7日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赵希男

姚海鑫

朱 舫